

证券代码：603100

证券简称：川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**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仪股份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0名，其中2名董事现场参会，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吴正国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川仪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川仪股份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川仪股份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对原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将该制度更名为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川仪股份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